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3]9号

南京大学发展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发展工作,充分调动校内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工作,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教财[2010]107号)等规定,结合南京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大学发展工作,是指通过广泛联系和吸纳海内外的资源和力量,对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学生培养、校园文化建设等与学校事业发展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实物等方面的支持,推动和促进南京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发展工作,向社会各界争取办学资源,募集捐赠,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提高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南京大学发展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原则；
- (三) 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五条 南京大学发展工作募集捐赠的类别：

(一) 捐赠募集对象主要包括货币类(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和实物类(房地产、建材、图书资料、设备器具、车辆、苗木、工艺品、软件等)；

(二) 根据捐赠方意愿，捐赠款分为指定性捐赠(捐赠方指定用途的资金)和非指定性捐赠；

(三) 基金类捐款分为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非留本基金(可动用基金本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南京大学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委员会)和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和推进学校发展工作，两者合署办公。

第七条 发展委员会作为学校的行政部门，负责全校发展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组织，捐赠项目的运作落实，校内资源的协调整合，发展工作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学校开拓办学资源、筹措发展经费的规划和办法，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 广泛联系海内外各界人士和校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沟通联系工作，汇集捐赠信息和材料，建立捐赠档案，为学校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服务；

(三) 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校的募集捐赠工作；

(四) 策划并组织实施捐赠项目，对捐赠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五) 对捐赠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捐赠协议中各方权责的落实，并及时向捐赠方反馈有关情况；

(六) 指导、组织和协调院系、职能部门开展募集捐赠工作，提供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协议文本、办事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七) 提出对学校发展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建议方案；

(八) 校董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 依托学校教学科研资源，为地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条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本着“担当责任、促进发展”的宗旨和“共识、共赢、共进”的理念，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为学校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募集资金、接受社会捐赠、运作和管理资金。主要职责是：

(一) 受南京大学委托，代表南京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和实物；

(二) 根据南京大学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接受捐赠、资金运作与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施行；

(三) 代表南京大学签署捐赠协议，审核、办理学校及校内各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

(四) 负责捐赠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捐赠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指导并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立项、使用和项目的审批、评估工作；

(六) 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七) 指导、协助各院系开展院系级基金的设立与管理工
作。

第九条 院系是学校发展工作的重要力量，各院系应充分
重视发展工作：

(一) 院系应明确分管发展与校友工作的负责人和专门人
员，有条件的成立发展办公室；

(二) 院系级捐赠项目统一报发展委员会审核，项目管理
办法、章程等由院系按规定拟好后报发展委员会备案；

(三) 院系级基金（院系发展基金、专项基金等）的设立
与管理纳入校基金会统一管理；

(四) 院系募集的捐赠资金，学校及校基金会不提取管理
费。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学校发展工
作：

(一)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结合本部门职能工作，参与学
校发展规划的制订、发展项目的论证和设计；

(二) 发挥本部门的职能和资源优势，帮助争取并推进发
展项目；

(三) 及时向发展委员会、校基金会反馈本部门所负责发
展项目的执行情况，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实施和改进意见；

(四) 为发展工作做好服务与保障。

第三章 募集捐赠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的募集捐赠项目由发展委员会牵头，组织
学校有关部门、院系或个人与捐赠方进行洽谈。双方达成初步
共识后，发展委员会拟定捐赠协议草案，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院系和各单位捐赠项目在策划和洽谈过程中，如涉及到使用或占用学校的相关资源，应报发展委员会，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及各院系、各单位所筹捐赠款项均须纳入“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由校基金会统一向捐赠方提供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捐赠收据。

第十四条 所有捐赠项目均须签订捐赠协议，各院系、各单位在争取和办理捐赠过程中，应向校基金会报备，相关手续齐全后，由校基金会代表学校签署捐赠协议。

第十五条 实物捐赠应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并报校基金会备案，实物捐赠的入账价值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所有社会捐赠（资金或实物）均须填写《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入账登记表》。

第十七条 使用获捐款物的单位应与捐赠方保持联系，加强对获捐款物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捐赠协议中学校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所有捐赠项目均须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展，直至项目终止结项。

第四章 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获捐款物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校园文化的建设以及办学条件的改善和提高，促进学校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条 除捐赠方有特殊要求外，所有获捐款项均应按学校规定进入校基金会账户，校基金会根据资金用途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类捐赠资金的使用：

(一) 基建类捐赠款由校基金会转拨至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按捐赠协议管理；

(二) 指定用途捐赠资金由校基金会按捐赠协议的规定转拨至校财务处，由受赠单位指定负责人签字后在财务处账户上开支；

(三) 无指定用途捐赠由校基金会统一运作管理，所得将用于学校指定项目的开展和推进。

(四) 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需要校基金会会同相关部门设置重点资助的项目，由所需单位申报，校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可在校基金会下设立院系发展基金或专项基金。院系级基金的设立应在校基金会的指导下进行，院系拟定所设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报校基金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除奖助学金外，以南京大学或捐赠方冠名设立的专项基金，原则上本金不得少于5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各项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按照有关捐赠协议和基金的章程或管理办法，本着“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奖励、择需资助”的原则使用，使捐赠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第二十五条 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颁奖及捐赠款的拨付，由相关单位会同发展委员会按照捐赠协议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委托校基金会管理的捐赠资金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捐赠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的受益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后，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物，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应征得捐赠方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捐赠款的入账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外汇和银行资金管理以及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捐赠资金使用单位不得私设账户，不得建立小金库，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捐赠款。

第三十一条 捐赠项目因故终止，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二条 捐赠项目结束或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应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与捐赠方协商提出处置意见，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鸣谢及奖励

第三十三条 凡向南京大学捐赠款物，均颁发捐赠证书，将捐赠者或捐赠单位、捐赠团体列入名册存档，并以适当方式对捐赠方进行表彰。

第三十四条 捐赠款物达一定数额，学校将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三十五条 为学校提供捐赠的海内外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可优先利用学校的教学、科研等优质资源，享有优先开展合作、共建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对于部分捐赠项目，如建筑物、基础设施、教席、研修基金、奖助学金等，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学校和捐赠方双方协商，可按如下原则给予冠名：

(一) 捐赠项目冠名必须符合大学校园文化的氛围与特点，不得有损学校的声誉；

(二) 所有捐赠项目冠名均须报发展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 接受捐赠的建筑物冠名的式样、材质、位置等均须由房产处和发展委员会会商核定, 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制作、安放。

第三十七条 对在学校发展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校内外单位、个人, 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院系及各单位募集所得捐赠资金, 在学校的统筹管理下, 可优先用于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 但不得用于人员的福利发放。

第三十九条 涉及捐赠的荣誉证书均由发展委员会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 不得擅自以南京大学或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南京大学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 发展工作 管理 办法

发: 各院系、各单位。